

定边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 工作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2 月 5 日

签 订 地 点：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定边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工作采购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内容要求：

乙方负责为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取得相对应的技术成果。

二、履行方式：

乙方必须取得定边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工作采购项目相应的成果。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尽快完成工作，力争早日取得相应批复或成果。

四、成果取得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资料完整后起算），1个月内取得定边县淤地坝“一坝一表”排查工作采购项目服务成果。

五、主要技术成果及归属

本项目主要技术成果为对我县大中小型各类淤地坝开展“一坝一表”排查工作，核定淤地坝控制面积、坝高、总库容、滞洪库容、已淤积库容、已淤地面积等技术指标数据，并对符合销号条件的淤地坝编制销号论证报告，该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传。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自然日内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七、乙方责任:

1.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上述成果。
2. 上述技术成果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上述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 若因项目不符合规定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取得上述技术成果的,但乙方所有相关工作都已履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费用的百分之八十。

八、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138900.00 元。上述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不再调整。
2. 支付方式:完成大中小型各类淤地坝开展“一坝一表”排查工作,核定淤地坝控制面积、坝高、总库容、滞洪库容、已淤积库容、已淤地面积等技术指标数据提交后付合同总价的 80%,完成符合销号条件的淤地坝编制销号论证报告后合同总价的 20% 。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

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每延误一天，甲方扣乙方服务费的 0.5%，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3. 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

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6年2月5日

受托方（乙方）：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科技园 K 座 1504 室

税号：91610132MA6U1W7J8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233 电话：15691211108

2026年2月5日